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

聯絡人：臨床試驗中心

電子信箱：cshgcrc@csh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4-24739595#34917

傳真電話：04-22653861

受文者：國軍高雄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醫大附醫臨試字第11100101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議程/報名表 (1111202551_1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院臨床試驗中心謹訂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

～111年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於本院臨床試驗中心教育訓練

課程系統舉辦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—遠距線上訓練課程」，誠摯邀請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課程為收費課程，報名方式請見附件一。
- 二、採線上報名、限額200名止，敬請於課程結束後完成登記及匯款。
- 三、該「遠距線上訓練課程」開放時間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～111年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務必完成全部十六節上課、測驗，本中心負責呈報衛福部，經核可後，可取得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資格，有效期六年。此外，亦可取得本醫院核發之GCP線上課程教育訓練十六小時證書。
- 四、未完成十六節課程者，仍可繳費，依實際上課時數及內容，取得本醫院核發之GCP線上課程教育訓練證書。

五、聯絡人資訊：

臨床試驗中心-章文懿/行政管理員(連絡電話：04-24739595分機34917)。

第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-劉秀慧/秘書(連絡電話：04-24739595分機21735)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影像醫學部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李必昌醫師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外科部林志哲主任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品質管理中心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

電文騎

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東院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、本院醫學研究部、本院臨床試驗中心、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本院受試者保護中心

電話：2032(10)97
交換章

GCP暨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

活動目的：

衛生福利部於110年2月9日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(特管法)」，目前正積極推動「再生醫療三法」，尚待立法院審理。凡有意願執行細胞治療之醫師，皆需依特管法第12條規定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※申請「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」證書，注意事項：

1. 須完成十六堂課(如下表)之報名、線上(上課)、測驗及繳費。
 - 院內學員：16堂課程皆完成者，繳費1,600元，如未完成16堂課，每堂課200元計，並僅核發GCP證書，無「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」證書
 - 院外學員：16堂課程皆完成者，繳費3,200元，如未完成16堂課，每堂課200元計，並僅核發GCP證書，無「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」證書
 - 本課程提供欲執行細胞治療業務之「院內外醫師」上課與取得衛福部證書機會，然受限於疫情及再生醫療三法尚未通過，因此課程內容與前一年度大致相同，僅部分更新，請自行斟酌報名。
2. 須完成第十七堂登記(確認申請人完成全部課程及個人資料，呈報衛福部)。
3. 課程開放期間：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-111年11月13日(星期日)
4. 繳費&登記期間：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-111年11月13日(星期日)

●主辦單位：受試者保護中心、第一暨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醫學研究部、西藥、醫材暨新醫療技術臨床試驗中心

●協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、本院醫學研究部

活動議程

序號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資訊
1	醫學倫理及法規	細胞治療的倫理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 韓志平 醫師
		細胞治療的法規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 韓志平 醫師
2	細胞治療原理	基礎細胞治療理論和初代細胞培養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 曹昌堯 醫師
		移植免疫學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人體生物資料庫 葉士芃 主任
		幹細胞學	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 張文瑋 教授
3	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	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現況與國際趨勢	茂盛醫院 李茂盛 院長/創辦人
		免疫細胞治療之現況與未來趨勢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 曹昌堯 醫師
		自體細胞用於醫療之注意事項與風險管控	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 張育甄 博士
		細胞治療申請案之人體細胞組織物之成分、製程及管控方式	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劉韋博 副處長
		細胞治療之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相關紀錄常見問題	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劉韋博 副處長
4	病人安全與不良反應追蹤	不良反應及預防措施	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成細胞治療中心 張裕享 醫師
		細胞治療之後續療效監控計畫	亞東紀念醫院骨科部 張至宏 主任
		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	花蓮慈濟醫院 林欣榮 院長
5	醫療照護實務	臨床醫師對治療用細胞操作的基本認識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小兒血液腫瘤科 巫康熙 醫師
		細胞治療個案之病歷記載與保存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整形外科 陳俊嘉 主任
		細胞治療之保險事宜與法律責任	富邦人壽 蔡美君 襄理

課程資訊及注意事項

1. 課程內容：GCP暨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上課及測驗、限額200名止，敬請於111年11月13日(星期日)前完
名及測驗，如有問題請務必來電04-24739595 #34917洽 章小姐 #21735劉小姐。
3. 報名網址：
https://irbsystem.csh.org.tw/public_html/ProSystem/app/registration/SignCELL.html?loadTi=1662434155795



報名網址QR code

4. 課程費用：每堂200元整 ※請學員先線上報名後繳費
 - 院內學員：16堂課程皆完成者，繳費1,600元，如未完成16堂課，每堂課200元計。
 - 院外學員：16堂課程皆完成者，繳費3,200元，如未完成16堂課，每堂課200元計。
5. 繳費方式：每堂課/1時數/200元整。請匯款(或轉帳)至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
(銀行代碼009，帳號：4004-86-088960-00，戶名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)
6. 收費方式：
※本中心不主動提供紙本收據，若須報帳核銷請主動告知並提供郵寄地址以利寄送！
※本中心核發證書及寄發收據有一定的工作天，如尚未備註說明或是延誤報帳期間，
不便辦理作業流程，請在報名課程時多加留意。
7. GCP證書：經核對後通過該課程，即可至系統內已報名課程查詢→輸入:身分證及
EMAIL→下載證書
8. 未完成全部十六節課程者，仍可繳費，依實際上課時數及內容，核發GCP證書。
9. 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證書：將於完成報衛福部後核發。

※注意※

僅需GCP學分者，僅需完成該堂課之報名、測驗及匯款

需要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證書者，需全部完成16堂課之報名、測驗及匯款，並
外登記第17堂課(此課程不收費，僅為登記確認報名者身分及核發細胞治療證書)

16堂課：報名及測驗時間：111年10月31日(一)-111年11月13日(日)

匯款截止日：111年11月13日(日)

第17堂課(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)課程：截止登記時間：111年11月13日

因需進行後續報衛福部作業，請於時限內完成，如逾期，本單位歉難受理。